

證券商檢查手冊(異動版)

一、財務狀況之查核（共 2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1.2.15.7	⑦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其評價方式及資訊揭露等，是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⑦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其評價方式及資訊揭露等，是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2.本會 111.2.24 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0645 號令 2.本會 113.1.26 金管證券字第 11303800014 號令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1.1.2.15.8	⑧投資性不動產首次及後續持續衡量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時，是否依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⑧投資性不動產首次及後續持續衡量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時，是否依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本會 111.2.24 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0645 號令 2.本會 113.1.26 金管證券字第 11303800014 號令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二、主要業務之查核（共 2 項）

三、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5.8.2.5	⑤與下列對象為附條件交易時，其 <u>交易條件是否優於其他同類交易對象？是否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並審慎檢核承作額度及交易條件之合理性，以避免影響證券商或其他交易對象之權益：</u>	⑤與員工承作債券附條件交易是否訂定合適之管理規範？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債券附條件買賣交易細則第 11-2 條	配合法令修訂查核事項

三、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I.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股份總額達 10%以上之股東。</u> <u>II.前一款身分者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u> <u>III.前二款身分者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總額 10%以上之轉投資公司。</u> <u>IV.證券商之受僱人員。</u>			
3.5.8.5	<u>(5)承作債券附條件交易是否訂有內部控制制度並至少包含下列事項：</u> <u>①附條件交易作業程序</u> <u>②非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客戶評估作業</u> <u>③附賣回交易對單一非專業機構投資人客戶之承作限額</u> <u>④標的債券市值維持率控管措施及相關風險管理機制</u>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債券附條件買賣交易細則第 11-3 條	配合新增法令增列查核事項

三、內部管理之查核（共 4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2.12 4.2.12.11	12.其他事項 <u>(11)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包括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管理？</u>		<u>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8條</u>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4.2.12.12	<u>(12)</u> 證券商接受客戶委託辦理證券業務應付客戶交割款項投資貨幣市場之行紀業務： ① 證券商是否依與客戶之約定，將應付客戶交割款項轉撥運用，不得留置。 ② 「證券商受託辦理投資貨幣市場基金專戶」是否與其自有財產分別獨立，該專戶款項及運用標的均不得流用。 ③ 證券商是否於該專戶內設置客戶分戶帳，每日逐筆登載款項收付及貨幣市場基金之種類與數	(11) 證券商接受客戶委託辦理證券業務應付客戶交割款項投資貨幣市場之行紀業務： ① 證券商是否依與客戶之約定，將應付客戶交割款項轉撥運用，不得留置。 ② 「證券商受託辦理投資貨幣市場基金專戶」是否與其自有財產分別獨立，該專戶款項及運用標的均不得流用。 ③ 證券商是否於該專戶內設置客戶分戶帳，每日逐筆登載款項收付及貨幣市場基金之種類與數	本會 104.1.21 金管證券字第 10300522232 號令	項次調整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量情形。 ④ 證券商運用證券業務應付客戶交割款項之買賣標的，是否僅限於以新臺幣計價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量情形。 ④ 證券商運用證券業務應付客戶交割款項之買賣標的，是否僅限於以新臺幣計價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2.12.13	(13) 遭本會裁罰之會員機構，對於受裁罰案件所涉缺失之承辦人員、主管及法遵人員，是否督導其自裁罰處分日起 1 年內完成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開辦之裁罰案例研習或與該受裁罰業務相關之專業課程訓練？專業課程訓練是否完成 3 小時(含)以上之訓練時數？案關人員參加本課程訓練時數是否未計入各業別相關規範中之法定專業訓練課程時數？	(12) 遭本會裁罰之會員機構，對於受裁罰案件所涉缺失之承辦人員、主管及法遵人員，是否督導其自裁罰處分日起 1 年內完成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開辦之裁罰案例研習或與該受裁罰業務相關之專業課程訓練？專業課程訓練是否完成 3 小時(含)以上之訓練時數？案關人員參加本課程訓練時數是否未計入各業別相關規範中之法定專業訓練課程時數？	1.本會 105.8.11 檢局(制)字第 1050150280 號函 2.本會 105.12.7 檢局(制)字第 1050150456 號函	項次調整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5.3 4.5.3.2	3.稽核單位之職掌 (2) 稽核單位應擬訂年度稽核計劃，包括每月應稽核之項目，據以檢查內部控制制度。另應將法令規章遵循、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為他人背書保證之管理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控制作業、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u>值</u>變動之流程、資通安全檢查、審計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及其相關法令遵循之管理，列為每年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對股票已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證券商，尚應包括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u>及永續資訊之管理</u>。內部稽核報告及其工作底稿應至少留存五年。	3.稽核單位之職掌 (2) 稽核單位應擬訂年度稽核計劃，包括每月應稽核之項目，據以檢查內部控制制度。另應將法令規章遵循、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為他人背書保證之管理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控制作業、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資通安全檢查、審計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及其相關法令遵循之管理，列為每年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對股票已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證券商，尚應包括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內部稽核報告及其工作底稿應至少留存五年。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4 條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